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质押状态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1,000,000	2024.05.20-2025.05.20	4.50%	2024.05.20	2025.05.2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质押状态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51%	2024.05.20-2025.05.20	4.50%	2024.05.20	2025.05.2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对应融资金额人民币22,016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39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3%;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8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4%;对应融资金额人民币142,14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未产生不良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0,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格为21.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21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开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0,700股的比例为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4月24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雷石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天雷”)、深圳市龙岗区雷石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雷石”)、珠海横琴新区雷石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雷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1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80%),计划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8月18日,合计减持不超过1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8,40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收到雷石天雷、雷石雷石、雷石雷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后持股比例达到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雷石天雷、雷石雷石、雷石雷石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98%,本次权益变动后,雷石天雷、雷石雷石、雷石雷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21,000,091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2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2024.05.22-2024.06.03
减持数量(万股):641.75
减持比例(%)

减持人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雷石天雷	2,139.25	4.8821	2,139.25	4.8821
雷石雷石	4,278.50	9.7642	4,278.50	9.7642
合计	6,417.75	14.6463	6,417.75	14.6463

上述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雷石天雷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139,250	0.48821	2,139,250	0.48821
雷石雷石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278,500	0.97642	4,278,500	0.97642
合计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417,750	14.6463	6,417,750	14.646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雷石天雷、雷石雷石、雷石雷石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雷石天雷、雷石雷石、雷石雷石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 雷石天雷、雷石雷石、雷石雷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后持股比例达到5%的告知函》;
2. 雷石天雷、雷石雷石、雷石雷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1.2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元/股,最低价格为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381.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1.2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元/股,最低价格为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381.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1.2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元/股,最低价格为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381.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1.2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元/股,最低价格为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381.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完备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采取了必要且及时的保密措施,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公告前,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6月3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渡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548,222	100.00	139,548,222	100.00

一、上网公告文件
经委托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
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0,700股的比例为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